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科（2023）8号

上海立达学院 关于印发国际学术期刊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上海立达学院国际学术期刊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达学院国际学术期刊预警管理办法》（试
行）



上海立达学院
2023年7月3日

上海立达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2023年7月3日印发

上海立达学院国际学术期刊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为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优化学术环境，弘扬优良学风，提高我校学术核心竞争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和学术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学校决定建立国际学术期刊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预警期刊主要来源于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及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部门或单位以及学术机构、媒体公开曝光披露，不规范、质量低劣的刊物。

第二条 预警期刊适用于上海立达学院全体师生。发表在预警期刊上的论文用于项目评审、成果评奖、人才推荐、科研统计、毕业科研成果认定和职称评审的，学校概不认可，并将作为评奖和评优的负面评价因素。在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在任何项目及学校支持的科研经费中报销版面费。

第三条 学校建立预警期刊更新制度。科研处根据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及其他专家意见建议或社会曝光，对预警期刊目录提出修订或增补建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各学院可按照本单位学科分布情况，在参考学术机构或者媒体发布的国际学术预警期刊名单的基础上，综合评判期刊载文量、作者国际化程度、拒稿率、自引率、撤稿信息等，找出具备风险特征、具有潜在

上海立达学院院内发文稿纸

质量问题的学术期刊，形成本单位的预警期刊名单，报科研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第四条 各学院应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向高水平期刊投稿，确保学术质量。师生在发表学术论文时，应根据期刊的主办单位及主管单位、期刊编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是否索要版面费等情形进行综合判断。

第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校，不代表任何官方对期刊质量的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凡 2023 年 8 月 1 日后发表（见刊）在预警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学校将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2023 年 7 月